

插图本中国文学小丛书

50

《夷坚志》

许逸民 著
春风文艺出版社

3
50

学术顾问

季羨林

钟敬文

启功

程千帆

丛书策划

侯忠义

杨爱群

特邀编审

〔杨慧民笔书〕

宋加哲

张俊

张国星

林辰

侯忠义

欧阳健

高翔

董文成

傅憎享

薛勤

中国文学小丛书

《夷坚志》

许逸民著
● 春风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夷坚志》/许逸民著. - 沈阳:春风文艺出版社,1999.1

(插图本中国文学小丛书)

ISBN 7-5313-2005-3

I. 夷… II. 许… III. 志怪小说-文学评论-中国-
北宋 IV. I207.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8) 第 34772 号

《夷 坚 志》

许逸民 著

春风文艺出版社出版

(沈阳市和平区北一马路 108 号 邮政编码 110001)

辽宁建平兴海打印中心制版

朝阳新华印刷厂印刷

春风文艺出版社发行

开本: 850×1168 1/32 字数: 58 千字 印张: 3 $\frac{3}{4}$ 插页: 2

印数: 1—8,000 册

1999 年 1 月第 1 版

199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 杨爱群

王维良

王 颖

责任校对: 唐惠凡

封面设计: 杜凤宝

版式设计: 马寄萍

ISBN 7-5313-2005-3/1·1743

本册定价: 6.00 元 总定价 (全 100 册): 600.00 元



许逸民 1941年10月生，河北正定人。1966年毕业于北京大学中文系古典文献专业。现任国家古籍整理出版规划小组办公室主任、中华书局编审。兼任郑州大学教授、中国文选学研究会副会长。研究方向是汉魏六朝文学、唐宋文学和古籍整理学。主要论述有《陶渊明年谱》、《庾子山集注》、《初学记索引》、《夷坚志选注》等。

目 录

引 言/1
一、洪迈的人生经历/3
二、《夷坚志》的撰写缘起/11
三、《夷坚志》的成书过程/24
四、《夷坚志》的版本及其存佚/41
五、《夷坚志》的体例和内容/56
六、《夷坚志》的文学成就/92
结 语/100

引 言

大约从南宋孝宗赵昚的隆兴元年(1163)开始,在今福建、浙江、江西、四川一带,伴随着作者的仕履所及,有两种随笔体的私家著述,广受时人喜爱,一时抄刻不辍,几乎“家有其书”(《夷坚乙志序》)。其中成书略晚的一种名曰《容斋随笔》,专以考核经史见长,属于体例谨严的学术笔记。另一种即是号称志怪小说的《夷坚志》,以文思隽永为其特色,属于古小说中的笔记小说一体。对于《容斋随笔》,后人评价很高,认为不仅可以与沈括的《梦溪笔谈》、王应麟的《困学纪闻》后先争美,而且“南宋说部,终当以此书为首焉”(《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对于《夷坚志》,后人也赏其超拔不群,誉为“文人之能事,小说之渊海”(清·陆心源《夷坚志序》)。《容斋随笔》和《夷坚志》的作者是同一人,此人姓洪名迈,字景卢,饶州鄱阳(今江西波阳)人。

说到鄱阳洪氏,南宋初年流传有一段佳话。洪迈的父亲叫洪皓(字光弼),于宋高宗建炎三年(1129)五月,以徽猷阁待制,假礼部尚书,充任大金通问使。先在太原被羁留一年,后又流迁到云

中、冷山，直到绍兴十三年(1143)七月，宋、金达成和议，洪皓才得以回国。在金凡十五年，艰苦备尝，威武不屈，“虽苏武不能过”(《宋史·洪皓传》)，举世称其忠节。洪迈的长兄洪适(字景伯)、次兄洪遵(字景严)，于绍兴十二年同时中选博学宏词科，洪遵文章尤佳，授秘书省正字(掌管编辑、校正图籍)，南宋因词科而直接入选秘书省乃由洪遵首开先例。三年以后，也就是绍兴十五年，洪迈也步乃兄后尘考中博学宏词科，获赐同进士出身。再往后，洪适累官尚书右仆射、同中书门下平章事兼枢密使(即右宰相)，洪遵官至翰林学士承旨兼侍读，洪迈官至端明殿学士，如《宋史》本传所说：“迈兄弟皆以文章取盛名，跻贵显。”当时三洪兄弟文名满天下，有所谓“鄱阳英气钟三秀”之说。

“三洪”之中，洪迈的文学成就最高。当洪迈不足三十岁，离开福州教授任时，他的好友叶黼(字晦叔)以诗二首送别，其中第一章开头就说：“一门伯仲知谁似，四海文章正数君。”(《容斋三笔》卷九《叶晦叔诗》)可见洪迈小小年纪已然赢得社会的普遍钦仰。我们今天研究这样一位在南宋中期有很高的文名声望的人物，研究他持之六十年而精心结撰的小说，不能不说是一种既充满历史情怀，又富有文学魅力的事情。下面拟分为六个章节，分别论述洪迈其人及其《夷坚志》一书，着重叙述《夷坚志》的成书过程、主要内容和文学成就。

一、洪迈的人生经历

洪迈生于宋徽宗宣和五年(1123),卒于宋宁宗嘉泰二年(1202),身历徽宗、高宗、孝宗、光宗、宁宗五朝,终年八十岁。虽说历经数朝,但仕履多与文事相关,并不十分复杂。我们只要列举其中的几个主要关节,就足以显现出他的性格、爱好和毕生的追求所在。

二十三岁是洪迈的人生转折点,这一年他中选博学宏词科。对此次中选他应该是很得意的,因为三年前他随同两位兄长去考试,两位兄长皆高中,独有他被黜落,自然十分扫兴。这次得中,终于可以三兄弟比翼齐飞了。其次,还因为他特别看重博学宏词科的考试。在《容斋三笔》卷十《词科科目》条,特意提到当日的考试科目包括十二种文体,即制、诰、诏、表、露布、檄、箴、铭、记、赞、颂、序,“凡三场,试六篇,每场一古一今”,每一榜录取不超过五人,从绍兴五年(1135)到绍熙四年(1193)计二十榜,所取仅三十三人,中选之难可以想见。第三,博学宏词科作文多采用四六骈俪体,引用典故是家常便饭,这不仅要求应试者腹笥

饱满,更要求他具有娴熟深湛的文字功夫,而洪迈恰恰视四六文为其家学(《容斋三笔》卷八《忠宣公谢表》、《吾家四六》等条,屡引父兄制诰诏表佳句,矜倚之意溢于言表可证),平日以考阅典故、渔猎经史为务(所辑《史记法语》、《南朝史精语》至今犹存),下笔追求“属辞比事固宜警策精切,使人读之激昂,讽味不厌,乃为得本”(《容斋三笔》卷三《四六名对》)的境界。《宋史》本传在文学上对洪迈的最大褒奖,即是说他“以博洽受知孝宗,谓其文备众体”,称得上是诛心之论。由此我们可以知道,洪迈在文学上的造诣主要是官府文告等应用时文。

从二十三岁到三十三岁,洪迈虽曾在朝做过敕令所删定官,职掌敕令所编修事务,却终因其父与当时的掌权者秦桧不睦,未能得到重用。绍兴二十八年(1158),召除秘书省校书郎。次年,兼国史院编修官。绍兴三十一年,除枢密院检详诸房文字。这几任职官负责编校图籍、撰修国史、起草机要文书,正所谓用其所长,使其才干得以尽情发挥。不过随后由于一次出使金国,被人指为“有辱使命”,遂外放知泉州,改知吉州。直到乾道二年(1166),人对称旨,又留在朝廷任起居舍人,权直学士院,兼同修国史、兼实录院同修撰。这是洪迈第二次担当起修史的任务。此后又出外知赣州、建宁府、婺州,历时十余年。到他六十三岁时,第三次入朝,以提举佑神观兼侍讲、同修国史。六十四岁时,即淳熙十三年(1186),迁翰林学士、知制

浩兼修国史。至此，洪迈已先后三次预修国史，修史在他心目中已形成一种化解不开的情结。在《容斋随笔》中，他两次谈及修史之事，无不充满自豪的情感。先是《三笔》卷四《九朝国史》条说，宋朝的国史有三种，一是太祖、太宗、真宗的《三朝国史》，已经修撰完成；一是仁宗、英宗的《两朝国史》，将要完成。宋神宗专门交付曾巩与前合编为《五朝国史》，未完成；其后神宗、哲宗各为一史，以其是非褒贬失实，废弃不用，淳熙十二年，洪迈接手重修，翌年成书呈进，顺便请求合九朝为一史，遂奉诏开院，待修成三十余卷，又以事罢职，出知镇江。《容斋三笔》卷十三《四朝史志》条又说：“《四朝国史》本纪，皆迈为编修官日所作，至于淳熙乙巳(1185)、丙午(1186)，又成列传百三十五卷。惟志二百卷，多出李焘之手。”证以《宋史》本传，则有如下记载：“迈初入史馆，预修《四朝帝纪》，进敷文阁直学士、直学士院。讲读官宿直，上时召入，谈论至夜分。十三年九月，拜翰林学士，遂上《四朝史》，一祖八宗百七十八年为一书。”这说明洪迈在修史上确实称得上是用力甚勤、功绩卓著。由此而得出结论，说洪迈的人生道路和学术思想都与修史密不可分，这应当是不为过分的。

前面已曾讲到，洪迈在仕宦道路上有过一次“使金辱命”而遭贬谪的遭际，这次遭际其实很能说明洪迈的立身品格和处世之道。《宋史》本传记载这件事颇有回护之词，只是说绍兴三十二年

(1162)金国使者来访,洪迈作为接伴使按前朝旧礼(宋金平等)行事,折伏过金使,所以后来慨然请行,以起居舍人,假翰林学士,充贺金登位使,所持国书也用的是平等国家的格式,到了金国,国书被宣布为“不如式”,朝见之仪亦需相应改变,洪迈初时不同意,后来金国封锁使馆,从早到晚“水浆不通”,直到三天后才允许见面,大都督怀忠扬言扣留人质,幸亏左丞相张浩认为不可,这才放洪迈等人脱身返江南。《宋史》对洪迈还朝之前的表现语焉不详,事实上洪迈是以屈服换得自由的。与洪迈同时的罗大经就曾明白写道:“景卢等惧留,不得已,易表章授之,供饷乃如礼。景卢素有风疾,头常微掉,时人为之语曰:‘一日之饥禁不得,苏武当时十九秋。传与天朝洪奉使,好掉头时不掉头。’”(《鹤林玉露》丙编卷三《客斋奉使》)清·徐钊所辑的《词苑丛谈》还记有当日太学生传唱的一首《南乡子》,讥诮说:“洪迈被拘留,稽首垂哀告彼酋。一日忍饥犹不耐,堪羞,苏武争禁十九秋?”

厥父既无谋,厥子安能解国忧。万里归来夸舌辩,村牛,好摆头时不摆头。”我们不难设想,洪迈使金还国之日,他的处境当是极其尴尬的。这段经历充分暴露出身为名父之子的洪迈,尽管博学有口辩,但其性格亦有其软弱的一面。当然这件事也只是使他受到舆论指责,并没有严重到酿成杀身之祸的地步。不过是否也与此事有关,从此以后洪迈官运蹇剥,只是长期在外做地方官,终未能像

他的两位兄长一样执掌枢柄。

如果单单从使金事例来认识洪迈，断言他是一个贪生怕死、优柔寡断之徒，那也就看错人了。事实上洪迈在许多紧要的政治关头，所表现的是一个强者的形象。譬如绍兴三十一年(1161)钦宗赵桓死于金，朝中议论谥号，洪迈独持异议，认为当时徽宗留北尚未归来，理应效法楚国人立怀王的先例，称为怀宗，以表示复仇之意，然而他的意见未被采纳。同年十月，知枢密院事叶义问前往江淮督视备战情况，用洪迈随行参议军事，走到镇江，听说瓜洲的军马已经和金人相对峙，建康方面又有人来告急，叶义问临事惊慌失措，意欲退兵，这时的洪迈却能临危不乱，极力加以劝阻，对叶说：“今退师，无益京口胜败之数，而金陵闻返旆，人心动摇，不可！”(《宋史》本传)如果说上面两件事还不足以说明问题，不妨更举数例。乾道六年(1170)，洪迈知赣州，首先是建学校，修桥补路，士民安之，接着即整肃骄恣的郡兵。《宋史》本传说：“郡兵素骄，小不如欲则跋扈。郡岁遣千人戍九江，是岁，或休以至则留不复返，众遂反戈。民讹言相惊，百姓恟惧。迈不为动，但遣一校婉说之，俾归营，众皆听，垂橐(tuó，收藏盔甲或弓箭的袋子)而人，徐诘什伍长两人，械送浔阳，斩于市。”第二年，江西闹饥荒，而赣州有中等收成，洪迈不顾僚属的阻拦，毅然移粟接济相邻各县。凡此种种，无不表明洪迈为官清正，遇事有决断，敢作敢为，有

勇有谋。洪迈死后十年，何昇在嘉定五年（1212）为《容斋随笔》作序，感慨系之地说：“仆顷备数宪幕，留赣二年，至之日，文敏去才旬月，不及识也。而经行之地，笔墨飞动，人诵其书，家有其像，平口近民之政，悉能言之。有诉不平者，如诉之于其父，而谒其所欲者，如谒之于其母。”这段话说明洪迈在赣州任内是深得民心的。至于后来知建宁府时，有富人行凶杀人，越狱拒捕，洪迈力追不舍，正之以罪，黥流岭南；知婺州时，婺军素无纪律，以至于啸聚哗变，洪迈戮首恶二人，枭首于市，其余闹事人等或黥或挞，各有处罚，从此州郡平安无事，这些都见于《宋史》本传记载，毋须费辞详述。总之，洪迈为政即令谈不上有大建树，至少有一个好名声。他的政见和举措，一般说是顺乎民意的。

宋光宗绍熙元年（1190）二月，洪迈以焕章阁学士知绍兴府。同年十二月，改提举隆兴府玉隆万寿宫，这不过是一种领俸禄而无职事的外祠官，所以此后便西归鄱阳，赋闲家居，谢绝外事，潜心于著述了。自绍兴府归来日，时年六十八岁。宋宁宗庆元二年（1196），他的《容斋三笔》十六卷结稿，其中卷十二有《人当知足》一条说：“予年过七十，法当致仕，绍熙之末，以新天子临御，未敢遽有请，故玉隆满秩，只以本官职居乡里。”他的亲朋好友认为其爵位不及两位兄长，很为他抱不平，他自己则吟诵唐朝诗人白居易的《初授拾遗》诗（“奉诏登左掖，束带参朝议。何言初命卑，且脱风尘吏。杜甫、

陈子昂，才名括天地。当时非不遇，尚无过斯位”，用安分知足聊以自慰。庆元四年，洪迈上章告老，不许，进龙图阁学士。嘉泰二年(1202)，他已经八十岁，这才以端明殿学士致仕，官阶正三品。也就在这一年，洪迈为其一生画上了句号。死后赐谥文敏，后人因称洪文敏。又以晚年号野处老人，人亦称为洪野处。

洪迈博学多闻，平生著述甚多。仅据《宋史·艺文志》记载，已将近三十种，计有：《次李翰蒙求》三卷(属经部小学类)；《宋四朝国史》(与李焘合撰)三百五十卷(属史部正史类)；《钦宗实录》四十卷；《节资治通鉴》一百五十卷；《太祖太宗本纪》三十五卷；《四朝史纪》三十卷；《列传》一百三十卷；(以上属史部编年类)《记绍兴以来所见》二卷(属史部史抄类)；《哲宗宝训》六十卷；《钦宗宝训》四十卷；《高宗圣政》六十卷；《高宗宝训》七十卷；《孝宗宝训》六十卷；(以上属史部故事类)《皇族登科题名》一卷(属史部传记类)；《随笔》五集七十四卷；《夷坚志》六十卷(甲、乙、丙志)，《夷坚志》八十卷(丁、戊、己、庚志)；(以上属子部小说类)《经子法语》二十四卷；《春秋左氏传法语》六卷；《史记法语》八卷；《前汉法语》二十卷；《后汉精语》十六卷；《三国志精语》六卷；《南史精语》六卷；《唐书精语》一卷；(以上子部类事类)《野处狼稿》一百〇四卷；《琼野录》三卷；(以上集部别集类)《唐一千家诗》一百卷(集部总集类)。以种数统计，经部一种，史部十三种，子部十

《夷坚志》

种;以卷数统计,经部三卷,史部一千零二十八卷,子部三百零一卷,集部二百零七卷。以上著述流传至今而见于清修《四库全书》的有四种,一是《容斋随笔》七十四卷(子部杂家类),一是《夷坚支志》五十卷(子部小说家类),一是《野处类稿》二卷(集部别集类),一是《唐人绝句诗》九十一卷(集部总集类)。此外,尚有《史记法语》八卷、《南朝史精语》十卷、《经子法语》二十四卷和《容斋诗话》六卷、《容斋四六丛谈》一卷见于《四库全书》的“存目”,不过后面所列二种只是《容斋随笔》的摘编而已。由上面的统计情况可以明显看出,洪迈在今天固然以《容斋随笔》和《夷坚志》名家,但在南宋历史上,综其一生,他实实在在应该是一位史学家。

二、《夷坚志》的撰写缘起

南宋末年，赵与时曾读到《夷坚志》全书，对其各编的自序极为欣赏，他说：“洪文敏著《夷坚志》，积三十二编，凡三十一序，各出新意，不相重复，昔人所无也。今撮其意书之，观者当知其不可及。”（《宾退录》卷八）赵与时当年所看到的三十一篇自序，今天只残存十三篇，即《乙志序》、《丙志序》、《丁志序》、《支甲序》、《支乙序》、《支景序》、《支丁序》、《支戊序》、《支庚序》、《支癸序》、《三志己序》、《三志辛序》、《三志壬序》。据赵与时说，“《甲志》序所以为作者之意”，想必是对撰写起始年代、撰写意图均有所交待，可惜我们已无法见到。现在我们来谈《夷坚志》的撰写缘起，只能根据其他旁证资料进行考察，提出近乎合理的推论。

洪迈的《夷坚支甲序》径直写道：“《夷坚》之书成，其志十，其卷二百，其事二千七百有九，盖始末凡五十二年。”这篇序作于绍熙五年（1194）六月一日，洪迈时年七十二岁。如果据此上推五十二年，则为绍兴十三年（1143），这应该就是《夷坚志》开始撰稿的确切年代。但是，当时洪迈只有二十一

岁，血气方刚，虎虎有生气，能够在这个时候命笔撰写志怪体的笔记小说吗？这显然需要有其直接的个体诱因和足够的时代氛围。

先说个体诱因。绍兴十三年对洪家来说是难忘的一年，七月十四日，洪皓自金返国，当日在内殿晋见宋高宗，请求任职州郡，以便能在家乡侍养母亲，高宗慰勉有加，挽留说：“卿忠贯日月，志不忘君，虽苏武不能过，岂可舍朕去邪！”退出后去见宰相秦桧，因为主张与金人战，与秦意见不合，最后于九月十一日以徽猷阁直学士、提举万寿宫兼权直学士院出外知饶州，就是说回到家乡去任职。这个时候的洪迈，因为上年与两位兄长参加博学宏词科考试落第，而留在原籍继续读书。父子相聚，其乐也融融。洪皓在北方十五年，阅历丰富，不免向洪迈谈一些见闻。比洪迈小四岁的周必大，在其《思陵录》中讲到宋高宗赵构乃五代钱武肃王的后身，即引《夷坚志》说：“迈又记，其父皓在虏买一妾，东平人，偕其母来。母曾在明节皇后阁中，能言显仁皇后初生太上时，梦金甲神人自称钱武肃王，寤而生太上。武肃即镠也，年八十一，太上亦八十一。卜都于此（按指南宋建都杭州），亦不偶然。”（转引自《退庵录》卷五）洪迈之所记，自然是得于他父亲的述说，从这里也可以知道他父亲所谈的见闻中确实会有许多奇奇怪怪的事情。这无疑极大地刺激了洪迈的好奇心，促使他产生了把这些神秘怪诞之事形诸笔墨的强烈愿望。